

二、若已见色方为见行即为无用：

问曰：又若谓眼行至境界方可见色者，今应征问：为见已方行趣于其境耶？为不见而往趣于境界耶？此中何为？二俱不然，为明此义，故次颂曰：



若见色眼行，其行则无德，  
或名所欲见，言定则成妄。

If the eye travels when the form is seen  
Its movement is of no benefit.  
Alternatively it is false to say  
What it intends to view is ascertained.

【词汇实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根境品》云：

若见已方行，行即为无用，  
若不见而往，定欲见应无。

或名：这里指反过来说。

【释文】若作是念想：见色后眼光方行趣于境界者，其行或说眼光行至色境则成无少功德。因为眼光往诣（境界）是为了求见于色，然其眼光在未行之初，既已睹见位处于此的色境故，其行即成毫无必要可言。若时谓言：不见而往者，则成所欲见者，不定能见。因为往趣于未见、未知的境界故，犹如瞽目<sup>1</sup>人所欲趣向不定能至也。

<sup>1</sup> 瞽目：拼音 gǔ mù，瞎眼。

【释义】如果有人想：眼根见色时，是先见到了色境，而后眼根行动，至色境去缘取它。这是大谬不然<sup>2</sup>的想法，眼根的行动是为了见色，如果色境已经见到了，那它再行动又是为什么？又有何意义呢？实无有任何功德实义。已见之法，即无需再劳眼根去行动，已见某法之后，再去行动以求见它，唯是无义重复之举。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眼见色并非见后再行，而是未见境时，先要行动靠近所欲见的色境，如是就决定能见到对境。这也是大错特错的立论，若首先未见，就像盲人没有见外境一样，那么眼又向何处行动呢？自己首先对外境毫无所知，就说决定能见，无疑是愚痴虚妄的迷乱想法，就像某人先闭上眼睛不见一物，然后想“我要见石女儿”，说自己睁开眼睛就决定能见石女儿一样，对此谁人都可了知其虚妄。若如是观察，人们眼见色法也不成立，世俗诸法唯是虚假名言也。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根境品》云：

[又，眼趣色先见不见，二俱不然。故次颂曰：

314

若见已方行，行则为无用；

若不见而往<sup>3</sup>，定欲见应无。

<sup>2</sup> 大谬不然：拼音 dà miù bù rán，意思是大错特错，与实际完全不符。出自《报任少卿书》。

<sup>3</sup> 往【大】，住【宫】

论曰：本为见色行趣于境，其色已见行复何为？见已方行，又违先立眼之与耳境合方知。亦不可言不见而往，眇<sup>4</sup>无指的行趣何方？如瞽目人所欲趣向不定能至，此亦应然。不见而往应无住期，或于中间遇色便止。期心往者或果所求，或由力竭中涂而住。如是二种理既<sup>5</sup>不成，更无第三，故非境合。]

<sup>4</sup> 眇：拼音 miǎo，瞎了一只眼，后亦指两眼俱瞎：眇视（a. 用一只眼看；b. 轻视）。“生而眇者不识日”。

<sup>5</sup> 既【大】，俱【宋】【元】【明】【宫】